

西安高新区 GX3-29-2 号宗地土地整理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陕西港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15年 8月 20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港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西安高新区 GX3-29-2 号宗地土地整理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：西安高新区 GX3-29-2 号宗地土地整理项目
- 2.工程地点：竹南路以南、兆元路以东
- 3.工程内容：包含附着物拆除清表、土方内倒、垃圾清运、苗木清理、围墙砌筑。
- 4.工程期限：工期暂定 6 个月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日期为准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工期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严格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规范施工。

- 1.拆除施工必须机械拆除、湿法作业、安全施工。
- 2.拆除工程从硬化地面开始下挖 0.4 米见黄土。
- 3.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物，以及破除室内地坪、硬化道路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，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

输路线和倾倒地清运，不得冒尖装载、不得沿路抛洒。

4.施工现场严格按照治污减霾相关要求，做好扬尘防治工作。同时，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检查，并按要求立即整改。

5.根据规划围墙线环保预制围墙采用菱镁水泥预制，高度 2.2 米，每跨长度 3.6 米，立柱长度 0.5 米，立柱高度 2.5 米，单面双色涂料粉刷，由上梁、地梁、立柱、墙板柱帽组装完成。

三、竣工验收

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内容，乙方完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，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验收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价款

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承包，签约合同价为 3479.960562 万元
(大写：叁仟肆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零伍元陆角贰分)

工程量清单

序号	项目清单	单位	工程量	单价(元)	单项总价 (元)	备注
1	附着物清表	m ³	244948.34	14.9	3649730.27	乔木清理及垃圾清理
2	围墙拆除	m ²	8963.75	1.2	10756.5	
3	土方内倒	m ³	438457.5	16.5	7234548.75	清表后下挖 1.5 米进行文勘后回填、场平，范围内 2.7 公里，内倒暂按 1 公里计算
4	新建装配式围墙	m	3607.5	429.8	1550503.5	
5	建筑垃圾清运	m ³	185819.34	120.3	22354066.6	标高从高到低处的土方量 (含树根)
	合计	元	34799605.62			

最终工程量以财政评审结算报告为准。

(二) 支付方式:



1.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场施工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;

2.工程完工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;

3.工程验收合格及财政部门完成结算评审后，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

4.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含税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用户名: 陕西港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: 2000 0048 4268 0004 1820 074

开户行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:

1.甲方按期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，向乙方提供工程标准，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，但不因此免除乙方施工质量责任。

2.甲方有权随时检查、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、质量和安全问题，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整改。

3.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，按期完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2.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，施工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乙方向甲方移交场地前，负责现场看护工作。

4.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

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5.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6.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，如因此发生工人到甲方及各级政府机关采取堵门、堵路等方式索要工资的情况，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工程款，用来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。

7.按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。

六、违约及争议解决

（一）违约

1.甲方违约：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顺延延误的工期。

2.乙方违约：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不履行构成违约责任外，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中拆除清运质量、治污减霾等标准的，出现一次，甲方予以书面警告；出现第二次，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作为乙方违约金，超过三次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争议解决

1.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双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合同争议处理期间，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，

七、补充合同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合同专用章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时间：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杨刚

时间：2015.8.20